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在股份合併生效後，(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20,500,000份，可認購320,500,000股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以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之前		緊接股份合併之後	
	每份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全部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而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每股合併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全部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而可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0.1425	96,000,000	0.2850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030	82,000,000	0.4060	4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0.1328	142,500,000	0.2656	71,250,000
		320,500,000		160,250,000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以書面向董事確認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224,54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4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由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80港元，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0.8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在轉換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由約3,061,350,000股股份調整至1,530,67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以書面向董事確認上述調整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 內。